

证券代码：837666

证券简称：世纪优优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世纪优优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——16 时 00 分，预期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666	世纪优优	2024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结了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操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积极开展工作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。报告总结了公司监事会2023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守诚信原则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公司已完成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工作。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世纪优优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世纪优优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汇报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报告显示，2023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紧密围绕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，有序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，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，全面提升管理水平，使经营业绩呈现良好发展态势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汇报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报告显示，2024 年公司将继续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紧密围绕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，持续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，加强经营管理体系建设，全面提升管理水平，确保公司经营业绩能够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在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，工作严谨、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

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。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为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.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。
- 2.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- 3.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- 4.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- 5.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——14 时 00 分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李文娟，010-61006430，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镇王四营北路金田影视产业园 18 号楼世纪优优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世纪优优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世纪优优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